論埃及人的天道觀

劉 景 輝

埃及文明與美索不達米亞文明一項重大的差異，乃在於美索不達米亞文明中的法律思想與法典的編纂都非常發達，而埃及在這一方面幾乎沒有任何成就。埃及人之有法典，是遲至波斯人與希臘人統治時期的事。可是，在美索不達米亞史上，社會並不因爲法典的頒佈和執行而常現治世，在埃及史上，埃及社會也並沒有因爲缺乏法典而擾亂不安。[1] 這其中的緣故何在呢？主要的原因，在於埃及人有一種「天道」的觀念。

所謂埃及人的「天道」，用埃及人自己的話來說，叫做「瑪阿特」（Maat）。英語系的史家將「瑪阿特」翻譯成「眞理」（truth），「正義」（justice），「秩序」（order）等等不同的觀念。事實上，「瑪阿特」包含這些概念所有的意義，反過來說，這些概念沒有一個可以完全概括「瑪阿特」的涵義。[2]

先不論「瑪阿特」究竟與那一個概念相接近，姑且來看一看埃及人的「瑪阿特」指的是什麼。根據史學家科凡斯基（Milton Covensky）的意見，「瑪阿特」是埃及人認爲宇宙初創時，造物主所設定有關萬物間的調和，秩序，安全，均衡等的自然法則。[3] 既然「瑪阿特」是「自然法則」，其中自有某種永久性，不變性，和普及性的「原則」在內。這種「原則」，就是指宇宙萬物應有的位置和關係，像天體的運動，季節的變化，太陽的昇沉，河水的漲落等現象都有一定的「原則」。如果，宇宙萬物之排列與運動是遵照這種「原則」，那麼，宇宙萬物之間的各種關係將是和諧的，既然是和諧的，也就合乎造物主的安排——造物主原是要使宇宙萬物和諧的。合乎了造物主的安排，從另外一個角度來看，這種「原則」也就是代表了「眞理」與「正義」。因爲宇宙萬物的關係是和諧的，且合乎「眞理」與「正義」，於是宇宙萬物之間自然能維持均衡與安定了。這種特定的「原則」，中文可以稱之爲「天理」或「天道」。中文的「天理」或「天道」亦具有「秩序」，「眞理」，「正義」，「良善」等意義在內。任何事情，違背了自然法則，中國人稱之爲「天理難容」或是「天道所不許」，換言之，宇宙萬物的排列與運動不按照這種「天理」或「天道」，就會產生混亂與不安。中文中的「天理」或

---

[1] John A. Wilson, *The Culture of Ancient Egypt*, (Chicago,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, 1951) p. 50.

[2] *Ibid.*, p. 48.

[3] Milton Covensky, *The Ancient Near Eastern Tradition* (New York, Harper & Row, 1966), p. 56.

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

「天道」與埃及人的「瑪阿特」的觀念，在實質上，幾乎是一致的。不過，中文的「天理」常用於倫理觀念方面，「天道」的涵蓋面較高，所以，我用它來代表埃及人的「瑪阿特」的觀念。

中國老子的「道」是「無狀之狀，無物之象」，是恍惚而實存的東西，[4] 然而，埃及人的「瑪阿特」在埃及人的神話中却是「有狀有象」的東西了。在埃及的神話中，埃及的國王是太陽神雷之子，[5] 「瑪阿特」却被描繪成太陽神「雷」之女，也就是國王的姐妹了。在埃及的雕像中，「瑪阿特」是一個頭戴鴕鳥毛，小巧而迷人的女神。她是「眞理」與「正義」的化身。埃及的首相（Vizier）是全埃及的司法首長，故自認爲是「瑪阿特」的大祭師。「瑪阿特」的另一化身，則是埃及人陰間的審判堂中，「眞理」天平上代表「眞理」的羽毛。可見，「瑪阿特」是代表「眞理」與「正義」的。[6]

埃及有許多創造的神話，其中與君權最密切的是「孟斐斯神論」[7] 「孟斐斯神論」說孟斐斯城主神普塔赫是埃及最高的神，祂是宇宙的創造者，亦爲埃及的創造者，因此，普塔赫是造物主亦是埃及之君。繼普塔赫統治埃及的是埃及的人間國王，他們是普塔赫的化身來統治埃及的。[8] 「瑪阿特」是普塔赫所創造宇宙時所設定的，既然，每一個國王都是普塔赫的化身，自然每一個國王都秉賦「阿瑪特」之異稟，所以，每一個國王卽位時，都要宣佈行「瑪阿特」，以表示「瑪阿特」之移轉。[9] 所謂行「瑪阿特」卽是行「天道」。國王行「天道」，表示：如果世界是混亂的，那麼他要恢復世界的安定；如果世界是虛妄的，那麼他要恢復世界的眞理；如果世界是衝突的，那麼他要恢復世界的和諧。[10] 總而言之，「天道」行，埃及將是一個美好和諧的世界，充滿著眞理和正義，人民生活在幸福與安樂之中。因爲宇宙的一切是那麼地合乎「天道」。

埃及的國王既是「天道」的知曉者，他的所作所爲自然受「天道」的支配，既然，埃及國王的所作所爲受天道的支配，而「天道」又代表眞理，正義，秩序，和諧等意義，那麼，從理論上說起來，埃及的政治應該是世界上最完美無缺的，而這種完美無缺的政治應該垂諸久遠。但是，從埃及的歷史看來，事實又不盡然，埃及的政治史亦有它的興衰循環期，如埃及史上有第一中衰期（The First Intermediate Period），第二中衰期（The Second Intermediate Period），以及西克索人（Hyksos），利比亞人（Libyans），努比亞人（Nubians），亞述人（Assyrians），波斯人

[4] 余培林編譯，**老子讀本**，（臺北，三民，民62年），第12頁。

[5] 劉景輝，**西元前3100至1600之間的埃及宗教與神話**，（臺北，臺大歷史學系學報第四期，民66年）第318頁。

[6] Covensky, *The Ancient Near Eastern Tradition*, p. 56.

[7] 劉景輝，**西元前3100至1600之間的埃及宗教與神話**，第320-21頁。

[8] Covensky, *The Ancient Near Eastern Tradition*, pp. 52-53.

[9] Wilson, *The Culture of Ancient Egypt*, p. 48.

[10] Covensky, *The Ancient Near Eastern Tradition*, p. 56.

臺灣大學期刊資料庫

（Persians）入主期，因此，埃及人的政治並不是完全完美無缺，合乎「天道」之自然秩序。埃及人對這種「衰」期又作何解釋呢？在他們看來，衰期之出現並不被視爲一種政治上的錯誤，而被認爲是人民的某些行爲背犯了「天道」，引起了宇宙與世界秩序失調的結果。[11] 前面所說，每一個國王新卽位時，都要公告天下行「天道」，意義之一，也就是表示他要恢復失調的「天道」。所以，「瑪阿特」不僅是埃及人的宇宙觀（天體的運動，季節的變化，太陽的昇沉，河水的漲落等），人生觀（陰間審判堂中代表眞理與正義的羽毛），而且也是埃及人的政治觀（朝代的盛衰）。

埃及的國王之所以能行「天道」，因爲祇有他們知道「天道」，他們之所以知道「天道」，因爲他們是造物主的化身與繼承人。因爲他們是「天道」的知曉者，於是他們知道什麼是秩序，什麼是和諧，什麼是眞理，什麼是正義。因爲他是宇宙間眞正「天道」的唯一知曉者，所以他是「一切」的決定人。當國王決定一件事情的時候，埃及人相信他是下的最好和最適當的決定，因爲祇有他知道「天道」。他的判斷是不需要所謂證據的，他的論令就是絕對正確的「法」，因爲他是正義的泉淵和化身。埃及國王當然不能決定埃及境內每一樁案件，所以判案和權力自然延伸到各地的官吏身上，因爲官吏是國王所任命，他們遂同樣地擁有判斷事物是否合乎「天道」的能力與智慧。這樣，埃及遂成爲習慣法的天下，而無需乎去編纂法典了。[12] 埃及人的「天道」觀爲埃及人提供了安全感，以及對永恒的信心。[13]

「天道」的觀念，大約形成於初期王朝時代，而且被納入古埃及人的神話傳說中。它和「君主的神聖性」[14] 同時成爲埃及及舊王國時代神權政治（Theocracy）的兩大支柱。君主的神聖性肯定埃及國王是神的不同的化身，而國王又是世上唯一智曉「天道」的一人，因此，埃及的國王成爲人類史上最專斷的君主，最權威的國王，他是埃及土地的唯一眞正的擁有者和一切官吏的任命人。埃及的神權政治就建築在這個基礎上。舊王國的神權政治成爲此後埃及的政治傳統。故在波斯人征服埃及之前，埃及人可以靠他們的「天道」觀，相信國王的所作所爲是合乎眞理正義的，所以無需特別編纂法典。因爲埃及人天道觀特別發達，使埃及文明與美索不達米亞文明之間呈現着另一種巨大的差異。

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

[11] *Ibid.*, pp. 53-54.

[12] Wilson, *The Culture of Ancient Egypt*, p. 49.

[13] Convesky, *The Ancient Near Eastern Tradition* p. 56

[14] 劉景輝，西元前*3100*至*1600*之間的埃及宗教與神話。